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事项一：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龙超云”）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875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拟就该项融资租赁业务为北龙超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

(2) 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担保的每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担保事项二：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北龙超云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年利率 3.85%。该笔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公司拟就该笔贷款为北龙超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担保事项一：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担保事项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三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3层
01-301-6室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主营业务：超算云服务

法定代表人：吴迪

控股股东：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并行科技直接持有北龙超云34%股权，并行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龙超云21%股权，合计持有北龙超云55%股权，因此北龙超云为并行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5,090,632.31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01,525,939.88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12,417,331.15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4.93%

2022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83,805,908.77元

2022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5,015,054.31元

2022年12月31日净利润：5,093,891.63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将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签署，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事项一：

北龙超云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875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拟就该项融资租赁业务为北龙超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

(2) 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担保的每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担保事项二：

北龙超云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年利率 3.85%。该笔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公司拟就该笔贷款为北龙超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被担保人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龙超云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

要，有利于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龙超云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770.00	14.6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70.00	2.23%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告涉及的并行科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金额未计入上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